

证券代码：837066

证券简称：迷你仓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00 分。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7066	迷你仓	2020年5月15 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黄和楼、唐江华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工业六路兴华工业大厦 8 栋 4C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 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并编制完成《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二)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经完成 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并编制完成《关于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三)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已经完成 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并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完成《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四)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结合公司的商业模式及实际经营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利润不作分配。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五) 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已经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制定公司 2020 年度各项财务计划。为此，财务部编制完成《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六）审议《关于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较好的完成了审计工作，建议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的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已经完成 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并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完成《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八）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现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

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9点至9点30分。

(三) 登记地点：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兴华工业大厦8栋4C 联系人：孙红霞 联系电话：0755-2688211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